



## 快速提示

### 丢失和被盜的信用卡或ATM/Debit卡

#### 如果您的信用卡或借记卡丢失或被盜:

您应该立刻:

- 向该卡的发行人报告丢失或被盜事件, 并且给其发去信件, 说明帐号、您何时发现该卡丢失和您首次报告丢失或被盜事件的日期。
- 向当地警察报告丢失或被盜事件。
- 在您的结单上查看从您首次注意到该卡失踪的时间以来的所有收费。
- 监测您的信用报告, 查看是否有未授权活动。

常常看看您的帐单结单和信用报告, 可帮助您及早辨认出未授权的信用卡、ATM或者借记卡的使用。

#### 了解事实: 未授权应用

- 电子基金划拨法(EFTA)禁止卡发行人在您给其发去可能有未授权收费的通知之后, 或在他们意识到这种情况之后, 让您为这些费用负责。然而, 在您向发行人报告卡已经丢失之前, 或者在发行人有理由相信有人未经授权使用了您的卡之前, 如果窃賊使用了您的卡, 则该卡的发行人有权向您收费\$50, 或在您报告该卡已经丢失之前窃賊所花费的数额(两者中的较低者)。
- 因而, 如果您的卡被盜, 或者, 如果您在注意到有人使用该卡进行了您未授权的购买, 应该立刻致电该卡的发行人。接下来再给该卡发行人写一封信, 陈述您何时发现该卡丢失或被盜, 或您何时首次注意了未授权的收费, 以及您在何时首次报告了该问题。这封信应该发到该发卡公司指定的处理帐单错误的地址, 此地址通常不同于您的付款地址。
- 根据电子基金划拨法(EFTA)的规定, 您对未授权的ATM或借记转账的责任, 取决于您报告卡丢失或被盜的时间有多快。如果您在当您得知后的二个营业日内报告任何了未授权的活动, 联邦法律禁止该卡发行人要求您负责任。如果您在超过二个营业日以后才报告丢失或被盜, 您的责任为\$500或者在您向发行人报告卡已经丢失或者被盜和二个营业日后期间的花费(两者之中的较低者)。但如果未授权的活动出现在您的月结单上后, 您未在60天内报告, 您的责任就变得无限大了, 您可能会损失帐户上的所有金钱。
- 切勿分享您的ATM或借计卡的个人密码(PIN)。您不应该使用容易猜测到的数字作为您的PIN, 包括出生日期、电话号码或者社会安全号。

#### 资源: 监测您的信用

- 您可通过写信向三家主要信用报告机构免费索要您的信用报告的副本:  
Annual Credit Report Request Service, P.O. Box 105281, Atlanta, GA 30348-5281。请确保注明您是在向哪家机构索要报告, 或使用下列网站提供的表格<http://www.consumer.ftc.gov/articles/0155-free-credit-reports>。您也可访问 [www.annualcreditreport.com](http://www.annualcreditreport.com) 或打电话1-877-322-8228。
- 欲了解其他信息, 请联系检察长办公室消费者协助科, 电话860-808-5420。